

SCPA10001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0:27:57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Bryan Mak

SCPA10002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19:43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Cecilia Wong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Cecilia Wong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SCPA10003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44:57 AM

Subject : 支持香港自行發展本地長遠減碳策略 (不靠中國內地)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Cheng Mei Lai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Best regards,

Cheng Mei Lai

SCPA10004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41:45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Daisy Chan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05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09:12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David Lin**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 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06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51:12 AM

Subject : 強烈反對從中國電網購入電力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Eva Ma**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 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Eva Ma

2019年9月20日

SCPA10007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7:06:22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George Mak**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 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08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26:51 PM

Subject : #NULL!

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Helen Tong**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 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09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08:04 PM

Subject : 不贊成從大陸購電

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Ho Wai Ling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SCPA10010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45:03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Koey Chan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11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39:28 AM

Subject : 強烈反對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Mandy**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 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12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6:17:22 PM

Subject :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monique lee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亦無力監管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而香港方面亦無法監管其大陸電網，從而把控制權轉讓出去，實則只是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早已承諾向大亞灣買核電到 2034 年才屆滿，意味著 2034 年後會繼續輸入核電，更有可能提高其比例。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避免核電潛在高風險禍害，最近的第一大例子-日本就目前仍然無法解決這核電禍害，因此我們更不應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證明仍有可研究之處，故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亦削減了市民的選擇權。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讓市民可作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

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13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21:52 PM

Subject : 意見書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Noel Wong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

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

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

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謝謝!

Noel Wong?

SCPA10014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06:51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am CHAN

SCPA10015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0:21:58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Shiron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

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香港市民

Shiron

SCPA10016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13:24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本人 Stephen Chiang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

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17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32:57 PM

Subject : 不買大陸電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

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一名香港市民上

SCPA10018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0:57:53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何先生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19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2:54:39 PM

Subject : 強烈反對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余寶連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20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06:19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香港市民吳小姐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21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4:09:41 AM

Subject : 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李永志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從我的 iPad 傳送

SCPA10022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53:58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急】填個名，填 E-mail，一人一信，拒絕大陸電！????

??<http://www.greensense.org.hk/carbon>

諮詢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五）晚上 11 時 59 分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李詠欣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

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23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8:53:16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邱穎婷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市民

邱穎婷

20/09/2019

SCPA10024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8:55:55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施泳浩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

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25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8:50:49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馬楚婷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Jolin Ma

SCPA10026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22:00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張偉文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謝謝。

SCPA10027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0:15:06 PM

Subject : 反對向大陸購人電力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張道芬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28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0:22:07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陳淑儀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陳淑儀

一個香港市民

SCPA10029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19/09/2019 11:49:01 PM

Subject : #NULL!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陳雅恩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陳雅恩

SCPA10030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27:35 PM

Subject : é•é æ,çø³ç -ç•¥å...¬çœ³¼å fè`†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陳錫裕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中國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停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

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31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0:03:20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陸佩珊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

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32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22:20 PM

Subject : 反對就長遠減碳策略向大陸購入電力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本人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

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此致

市民馮小姐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SCPA10033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25:48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黃倩琪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34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8:00:01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意見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黃慧中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35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0:17:41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葉家敏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36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34:01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 拒絕大陸電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董美明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

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

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37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8:03:52 A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劉健思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

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

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Best regards,?"

Prima Lau

SCPA10038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24:02 PM

Subject : 有關：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劉慧瑩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市民

劉慧瑩

SCPA10039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36:23 PM

Subject : 不買大陸電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劉潔銘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SCPA10040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8:49:53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強烈反對)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市民

潘小姐

SCPA10041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31:31 PM

Subject :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 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香港市民

蔡靖

20/09/2019

SCPA10042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42:58 PM

Subject : 有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詳細諮詢文件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鄧小姐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

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

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市民

鄧小姐

SCPA10043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06:03 AM

Subject : SPAM Possible SPAM é•é æ,çç³ç -ç•¥å...¬çœ³/å fè†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盧志偉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

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SCPA10044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8:56:49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鍾燕農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香港市民及中電客戶

鍾燕農

SCPA10045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7:49:37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本人簡慧兒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

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簡慧兒

SCPA10046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9:18:58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羅尉斯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

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

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祝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羅尉斯 上

SCPA10047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0:11:26 PM

Subject : 堅持能源自主，不買大陸電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譚卓敏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SCPA10048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0:46:13 PM

Subject : 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關美玉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香港市民

Thank you!

Best regards

Serena Kwan

SCPA10049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26:24 PM

Subject :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 X X X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 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

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

蘇貴珠

SCPA10050

To : comments@susdev.org.hk

20/09/2019 11:58:26 AM

Subject : 拒絕大陸電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人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提交之意見書

就「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的文件中提到，為符合《巴黎協定》的目標，政府希望透過更緊密的區域合作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零碳能源的比例，即從大陸購入可再生能源，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並強烈建議政府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原因如下：

一、供電源頭環保存疑，恐把禍害轉嫁他區

香港直接由大陸電網購入電力，對於其供電源頭是完全沒有約束力及決策權，無法確保其電網的電力及發電過程是否可再生能源並符合環保守則，令使用可再生能源變成壞事，把環境禍害轉嫁到其他地區。

二、核電風險高，應減用核電

文件提到 2050 年「估計約 80% 的電力須來自零碳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核電）」。香港的部份電力來自中電持股的大亞灣核電廠，合約期至 2034 年，並有可能在之後繼續輸入，甚至提高核電量。此舉一再無視社會對核電安全質疑及核洩漏的風險，當局應積極減用核電，並非更依賴核電。

三、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堅守能源自主

政府稱本地的可再生能源潛力非常有限，把從內地買電包裝成達至零碳來源的「唯一出路」。但本地其實仍有發展空間，而堅守本地能源自主對本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十分重要。文件當中亦提到「香港能否優先取得可再生能源仍是未知之數」，向內地買電的供電可靠性令人存疑。

四、應大力發展社區內能源自主，修訂利潤管制協議

政府應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讓不同界別（公共設施、大廈等）安裝再生能源設備，自行發電並為自己或社區供應部分電力，發展社區「能源自主」。一直容許兩電壟斷，只會限制政府在能源上的選擇。政府應修訂利潤管制協議，開放電網，市民可選擇再生能源公司供應的環保電力。

五、從電力需求管理著手，減少能源消耗

政府應從需求管理著手，推動並落實社會節能減排政策，如盡快推行光污染立法、限制廣告招牌不得在日間開啟、加強推廣及管制政府場所、商場等的冷氣溫度等。另外，工商業用戶電費採用「累退制」，變相鼓勵用更多電，因此應

取消「累退制」，當中可考慮轄免醫院等公共設施，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一同節能減排，承擔環保責任。

誠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嚴正檢視從大陸購入電力的穩定和可靠性，修訂利潤管制協議令本港及社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並透過改善電費機制等進一步推動工商業界和市民，節能減排，以符合《巴黎協定》及能源自主的目標。